

#### (上接B131期)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瞻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瞻晖光伏”),常熟市沙家浜村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置业”)、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三方共同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拟将瞻晖光伏拖欠沙家浜置业人民币 10,069.955.38 元的房租债务转移至中利控股名下,由中利控股承担清偿责任,以抵销中利控股对瞻晖光伏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中利控股为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及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企业,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相关审批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瞻晖光伏的房租债务转移给中利控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先生、陈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0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电工新材料研发、信息及通讯技术与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注册地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常昆路 8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柏兴	94.7059%
江苏中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41%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利控股总资产 297,384.60 万元,净资产 43,278.45 万元,1-6 月营业收入 509.43 万元,净利润-4,479.59 万元(未经审计)。

#### 3、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利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王伟峰、陈辉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4.经核查,中利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瞻晖光伏拖欠沙家浜置业的房租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69.955.38 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瞻晖光伏与沙家浜置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签订并履行房屋租赁协议,交易过程公平合理。本次债务转移交易的标的为瞻晖光伏拖欠沙家浜置业的房租债务的账面价值 10,069.955.38 元,价格公允、合理。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熟市沙家浜村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瞻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定义

1.1 标的债务,指乙方欠甲方的租金债权合计 10,069.955.38 元。

1.2 各方,指对甲方、乙方、丙方的合称。

#### 2.债务转让及清偿安排

2.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乙方欠甲方的标的债务转让至丙方,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负有任何清偿义务,甲方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2.2 各方同意,目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丙方对乙方所欠标的债务的承受与丙方欠乙方的等额资金占用款项相互抵销。抵销后,丙方不会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视为丙方向乙方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信息披露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廖勇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信息披露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12-0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首席合伙人:詹才才

苏亚金诚上年度末合伙人 44 人,注册会计师 32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7 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526.4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5,106.0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720.31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客户行业主要集中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零售业等行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858.7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存在因执行行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行行业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未受到执行行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8 名。

(二)项目意见

本次债务转移有利于减少瞻晖光伏债务,同时抵销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瞻晖光伏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降低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审计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清偿了与标的债务同等金额的资金占用。

#### 3.违约責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陈述及保证均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转移有利于减少瞻晖光伏债务,同时抵销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瞻晖光伏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初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利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335.46 万元。

#### 八、独立董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债务转移有利于减少瞻晖光伏债务,同时抵销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瞻晖光伏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二)独立意见

本次债务转移有利于减少瞻晖光伏债务,同时抵销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瞻晖光伏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降低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审计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112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12-0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首席合伙人:詹才才

苏亚金诚上年度末合伙人 44 人,注册会计师 32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7 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526.4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5,106.0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720.31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客户行业主要集中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零售业等行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858.7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存在因执行行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行行业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未受到执行行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8 名。

(二)项目意见

本次债务转移有利于减少瞻晖光伏债务,同时抵销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瞻晖光伏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降低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审计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112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12-0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首席合伙人:詹才才

苏亚金诚上年度末合伙人 44 人,注册会计师 32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7 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526.4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5,106.0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720.31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客户行业主要集中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零售业等行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858.7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存在因执行行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行行业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未受到执行行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8 名。

(二)项目意见

本次债务转移有利于减少瞻晖光伏债务,同时抵销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瞻晖光伏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降低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审计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112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12-0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首席合伙人:詹才才

苏亚金诚上年度末合伙人 44 人,注册会计师 32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7 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526.4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5,106.0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720.31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客户行业主要集中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零售业等行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858.7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存在因执行行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行行业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未受到执行行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8 名。

(二)项目意见

本次债务转移有利于减少瞻晖光伏债务,同时抵销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瞻晖光伏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降低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审计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英特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书利 联系电话:(0571-8790 2576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晨星 联系电话:(0571-8790 2576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4.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申请情况	
(1)是否及时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不适用
(2)未按时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次数	不适用
2.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专项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专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是否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管理情况	
(1)内部控制三会会议次数	0次
(2)内部控制股东大会次数	0次
(3)内部控制董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无,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尚未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尚未报告报告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涉及整改措施	不适用
8.发生异常事项履行情况	
9.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10.关注事项的进展内容	不适用
11.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0.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无,下半年安排培训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祥生投资”)关于提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2.提议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维护公司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回购公告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人的回购义务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使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培训日期

(3)培训的主要内容

11.其他需要培训的保障工作情况

####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并购重组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应披露的环境、安全、发展、财务、财务状况、管理情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或异常事项	无	不适用

</